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地址：无锡市经开区立信大道168号海岸中心33楼
电话：0510-8899096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转让方/万事兴	指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公司持有的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0 号]及车间大楼、办公用房、科技车间、围墙、场地、管网等建构物（包括有证部分和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及机器与电子附属设备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指	公司向交易对方转让标的资产，且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资产收购协议》	指	就标的资产转让事宜，公司与标的资产签署的《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 15006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不动产及附属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标的资产的交割	指	转让方将标的资产登记于受让方名下及交付受让方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业务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录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4
（一）交易对方	4
（二）标的资产	4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4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一）万事兴的主体资格	6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10
1、标的资产	10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1
3、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11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3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3
（二）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14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15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7
七、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18
（一）独立财务顾问	18
（二）法律顾问	19
（三）评估机构	19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所涉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20
（一）关于万事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查	20
（二）关于交易对方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	20
九、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万事兴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接受万事兴的委托，担任万事兴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万事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万事兴本次重组方案的合法性及

对本次重组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事兴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万事兴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万事兴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事兴为本次重组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万事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万事兴持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001 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其中：房屋总建筑面积 38,512.70 m²，构筑物 5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 25,395.00 m²，附属设备 50 项（其中 7 项未见实物）。

（三）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值为 14,104.22 万元。交易双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3,910.31 万元。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德皓审字 [2026]00001665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事兴总资产为 71,571,044.45 元，净资产为 31,831,989.21 元。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皓核字 [2026]00000701 号《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6,908,137.85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以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为准。因此，万事兴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5.54%（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万事兴总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万事兴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万事兴为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1、基本情况

根据万事兴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564104997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事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64104997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晓忠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便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

	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万事兴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万事兴的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万事兴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全兴	1190.00 万	63.64
2	李奇佶	680.00 万	36.36
合计		1870.00 万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万事兴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中，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

1、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MAK0CU529P 的营业执

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K0CU529P
注册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周庄西大街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林业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

	附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交易对象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东由江阴市周庄镇工业园区升级改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需要说明的是，江阴市黄塔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阴市同周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而江阴市同周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江阴市周庄镇综合服务中心。因此，交易对方属于江阴市镇属国有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为依法设

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资产收购协议》

2026年4月28日，万事兴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对方收购万事兴持有的标的资产事项签订《江阴市猛犸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协议》，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等事项做出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万事兴拥有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001号的土地使用权[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55380号]及车间大楼、办公用房、生物科技车间、围墙、场地、管网等建构物（包括有证部分和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及机器与电子附属设备，其中房屋包括车间大楼、生物科技车间、办公楼、生活楼、门卫室、配电房、仓库等，总建筑面积38512.70 m²，结构包括钢混、钢、混合、简易。其中，车间大楼（2024/12/31建成）、生物科技车间、办公楼和生活楼已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有证部分面积共计30556.02 m²。具体幢号、建筑面积等以《资产收购协议》中载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信息为准。其余包括车间大楼（2021/12/31建成）、车间大楼夹层、简易房、门卫室、配电房等房屋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总建筑面积7956.68 m²。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14,104.22 万元，万事兴及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即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 13,910.31 万元，由交易对方按约定节点通过银行转账至万事兴名下的账户。

3、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1) 交割安排：自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启动资产交割程序，分步完成实施。万事兴及交易对方应分别委派一名代表作为交割负责人员，并就此出具授权书给对方。

(2) 交割时间：万事兴及交易对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清点。万事兴同意在资产清点结束且本协议生效后 90 日内配合交易对方办理权属过户手续，如交易对方未及时通知万事兴或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致使万事兴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配合交易对方办理权属过户手续的，由交易对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交易对方理解并同意万事兴医疗生产区到 2026 年 6 月开始启动搬迁，但万事兴承诺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搬迁。医疗生产区在未完成搬迁前，交易对方如需对外招租或者改造的，万事兴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和经营的情况下予以配合。

(4) 万事兴及交易对方确认，对于有证房产每次交割（过户）的部分，在交割（过户）完成之前共同对用水、用电、燃气等收费项目进行计量、核查。交割（过户）完成日以前产生的费用由万事兴承担；自交割（过户）完成日（含当日）起产生的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对于无证房产每次交付部分涉及相应费用的处理方式同上。

(5) 房屋（有证部分）自权属过户到交易对方之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

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交易对方所有，风险（包括安全生产等风险）由交易对方承担；如为动产和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风险（包括安全生产、建设规划等风险）自交付之日起由交易对方承担。

（6）万事兴及交易对方应尽最大努力使标的资产交割（交付）按期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双万事兴及交易对方可协商适当延期。

（7）因万事兴原因，导致交易对方无法取得标的资产的，且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交易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8）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损益，增加的利益部分归万事兴所有；如发生毁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利益部分，由万事兴承担。

（二）《租赁协议》及《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2026年1月5日，万事兴与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3471.56 m²）及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432.72 m²）、周围场地（面积为5.2亩）出租给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第10.1条约定，交易对方同意万事兴在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万事兴关联公司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现租赁的洁净车间（面积为3471.56 m²）、办公场所（三楼面积为432.72 m²）及周围场地（面积为5.2亩）。租赁标准与物业管理按照本协议签订时万事兴与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达成的租赁合同执行，但同时需参考执行交易对方所在的江阴市周庄镇国有资产租赁程序。

2026年1月5日，江苏万事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放弃其对上述标的资产中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3471.5

6 m²) 及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为 432.72 m²)、周围场地 (面积为 5.2 亩) 的优先购买权。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万事兴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万事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 号)、《无锡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锡国资规〔2022〕1 号)、《江阴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澄财发〔2023〕1 号)等规定, 交易对方收购万事兴资产, 不涉及国资监管机构审核报批。

因交易对方属于江阴市周庄镇镇属国有企业, 交易对方依据《周庄镇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周政发〔2024〕6 号)、《周庄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周政发〔2023〕6 号)向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报告了本次交易事项, 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出具《情况说明》, 表示对此予以认可, 并同意万事兴及交易对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及《周庄镇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周政发〔2024〕6 号)、《周庄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周政发〔2023〕6号）等相关规定推进、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的公司章程，交易对方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由公司股东任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其中第（三）项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6年4月18日，交易相对方执行董事已经作出执行董事决定，批准本次交易。同时，该公司股东也于2026年4月18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对方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参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重大资产重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申请核准。”

根据万事兴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6年3月20日，万事兴登记在册股东人数为2人，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因此，本次重组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万事兴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审查。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逐条核查了万事兴进行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万事兴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万事兴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万事兴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标的资产承租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万事兴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针对标的资产中尚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的部分，《资产收购协议》第 6.2.1 条已明确约定交易对方对收购的标的资产的现状，包括标的资产上现存在的承租等完全清楚并予以认可，对未领取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能过户的情况已经清楚并予以认可，并同意如果未来因标的资产已经存在的瑕疵（如果有）产生相关的纠纷、资产过户存在障碍以及规划方面的问题，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其承担，其不会因此要求万事兴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进行额外补偿。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影响万事兴的主营业务经营，转让价款属于过渡性资产

根据万事兴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医疗器械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仅为资产结构优化调整，重组后公司保留核心业务资产、专业人员及完整经营体系，核心医疗器械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未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客户及渠道资源，采购与产业链协同保持稳定；公司核心资质、技术齐全，不存在市场准入受限情形，行业竞争地位未发生不利变化。

本次出售资产取得的转让价款将投入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具体用途为：

- 1、完善新租赁厂房生产设施，推进现有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生产硬件条件；
- 2、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保障原材料采购、生产交付、市场拓展等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 3、投入主业相关研发项目，支持核心医疗器械产品迭代升级；
- 4、偿还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到期债务，降低财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万事兴的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万事兴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澄杨路 1001 号的土地使用权、工业厂房及附属设备，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交易对方非公司股东，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吸纳新股东进入公司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化。

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万事兴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事兴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6 年 3 月 9 日，万事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二）2026 年 3 月 17 日，万事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三）2026 年 3 月 24 日，万事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四）2026 年 3 月 31 日，万事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收购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 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向其所在地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报告本次交易事项，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表示对此予以认可；

(5) 万事兴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

(6) 万事兴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无锡）律师事务所（印章）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6年4月29日